

鯉魚門公園簡介

市區中寧靜的綠洲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鯉魚門公園位於港島柴灣區，遙望鯉魚門海峽，佔地 22.97 公頃，是市區首個度假村，於一九八八年開放給市民使用。公園四周遍植樹木，園林景色優美，環境恬靜宜人，空氣清新，是調劑都市緊張生活的消閒好去處。



(租用人士請注意：度假營的營舍、活動設施和餐廳等分布於山坡上不同位置，以行人道相連。)

方便快捷的交通

- 鯉魚門公園位於港島東區阿公岩與杏花邨之間。沿柴灣道經柴灣兒童遊樂場側的一條小路可直達公園，路口對面為筲箕灣消防局。如乘搭港鐵，可在筲箕灣站下車，轉乘的士或步行約三十分鐘。此外，還可選擇乘搭往柴灣區的公共巴士、專線小巴或公共小巴，在柴灣道下車後步行約十分鐘。途經柴灣道的巴士路線有 8、8H、8X、9、14、49X、81、81A、82、82S、780 和 780P 號，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有 A12、106、106P、118、382、606、606X、613A、682、682A、682B、682P、694、694S、907D 和 976A 號，專線小巴路線則有 20、65、65A、66 及 66A 號。



#鯉魚門公園不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極具特色的營舍

- ◆ 公園內六座營舍均屬二十世紀初歐洲式建築物，每座都有寬敞的露台，極具特色，可供 282 人住宿。營舍中四座為家庭營舍，兩座為團體營舍。家庭營舍可供 232 人入住，營舍內設有睡房、共用淋浴室及洗手間，在夏季(五至十月期間由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各單位均冷氣開放。兩座團體營舍共有 12 間睡房，分別可供 30 人及 20 人入住，每座營舍均設公共淋浴室及洗手間，並有冷熱水供應。



多元化的設施

室內設施



- ◆ 室內設施包括一座康樂館，館內設有多個康樂室，可進行箭藝、舞蹈、地壺球、手工藝、門球、乒乓球、美式桌球、運動攀登、棋藝遊戲、氣墊球及足球遊戲機等活動。此外，設有體感遊戲機室、桌上足球室、一個壁球場、一個兒童樂園、一座有六個活動室的訓練中心、一間可容納 400 人的餐廳、一間設有快餐亭的咖啡閣，以及卡拉 OK 室、電視室及閱讀室。

戶外設施

- ◆ 戶外設施包括一個可進行足球、門球和集體遊戲活動的草地球場、一個網球場、兩個羽毛球場、一個可進行籃球、排球及單車活動的硬地球場、一個繩網陣、四個兒童遊樂場、兩個燒烤區和多個休憩處等。公園內還有一間騎術學校。



#草地球場及硬地球場暫停開放

園藝設施



- ◆ 公園內設有多個園景區及園藝設施，包括芳香花園、自然徑、蘭屋、非洲紫羅蘭屋及示範苗圃等，為愛好大自然及植物的人士提供好去處。此外，還有一座設有展覽廳的園藝館，展出香港常見植物的圖片及標本，供營友觀賞。公園亦不時舉辦一些教育與趣味並重的園藝活動，歡迎營友參加。

活動指南

康樂及體育活動

1. 營友活動時間表

宿營			
時間	活 動 內 容		
	〔甲〕入營日	〔乙〕翌日至第四日	〔丙〕出營日
上午 8:15	/	早餐	早餐
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康體活動	康體活動
上午 11:00 至中午 12:00		自由活動(見備註 3)	收拾行李 (11:30 前交還營舍鎖匙)
中午 12:00		午膳	午膳
下午 1:00		自由活動(見備註 3)	離營
下午 2:30 至下午 3:00		入營 / 自由活動(見備註 3)	/
下午 3:00 至下午 3:30		辦理入營手續	
下午 3:30 至下午 6:00		康體活動	
下午 6:00 至下午 6:30		自由活動(見備註 3)	
下午 6:30		晚膳	
晚上 7:30 至晚上 10:00	康體活動		
晚上 11:00	休息		

- 備註：
1. 兩日一夜宿營活動，請參閱時間表〔甲〕及〔丙〕。
 2. 三日兩夜或以上的宿營活動，請參閱時間表〔甲〕、〔乙〕及〔丙〕。
 3. 營友可自由享受休閒設施包括電視室、兒童遊樂場、咖啡閣、蘭屋、園藝館、自然徑、芳香花園及其他休憩設施等。
 4. 有關膳食安排，請最遲於入營日一星期前透過 WhatsApp 9882 0583 自行與本公園的膳食承辦商聯絡。

日營	
時間	活動內容
上午 9:30 至上午 11:00	辦理入營手續/自由活動(見上述備註 3)
上午 11:00 至下午 12:45	康體活動
下午 1:00	午膳
下午 1:45 至下午 3:15	康體活動
下午 3:15 至下午 4:30	離營/自由活動(見上述備註 3)

黃昏營	
時間	內容
下午 4:30 至下午 5:30	辦理入營手續/自由活動(見上述備註 3)
下午 5:30 至晚上 7:30	康體活動
晚上 7:30	晚膳
晚上 8:30 至晚上 10:00	康體活動
晚上 10:00 至晚上 10:30	離營

2. 康樂活動時間

日營
上午 11:00 - 下午 12:45
下午 1:45 - 3:15

宿營
下午 3:30 - 6:00
晚上 7:30 - 10:00
翌日上午 9:00 - 11:00

黃昏營
下午 5:30 - 7:30
晚上 8:30 - 10:00

下列活動項目並非全部開放，請留意公園簡介和告示牌關於每日活動的內容和開放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辦法	附註		
1. 棋藝、飛鏢、電子遊戲機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服務台	請到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服務台登記及借用器材	飛鏢場只准 9 歲或以上人士使用(18 歲或以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		
2. 氣墊球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籃球機及氣墊球室		每節 30 分鐘		
3. 兒童氣墊球及小型桌球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兒童氣墊球及小型桌球室				
4. 乒乓球	第 10 座康樂館二樓乒乓球室				
5. 羽毛球	戶外羽毛球場(第 10 座前面)				
6. 網球	網球場(第 18 座側)				
7. 匹克球					
8. 美式桌球	第 10 座康樂館二樓桌球室				
9. 壁球	第 28 座壁球場(第 25 座營舍側)			可於第 20 座卡拉 OK 室借用器材	每節 30 分鐘 (請穿著不脫色運動鞋)
10. 籃球/排球 #	硬地球場(第 21 座側)				每節 30 分鐘
11. 足球 #	草地球場				
12. 手工藝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手工藝室	請到活動場地登記後參加(先到先得)	每節 30 分鐘		
13. 室內門球	第 10 座康樂館二樓室內門球室		-----		
14. 地壺球	第 10 座康樂館三樓地壺球室		每節 15 分鐘		
15. 體感遊戲	第 18 座地下體感遊戲機室		由公園職員操作 影音播放		
16. 單車 #	硬地球場(第 20 座側)		自由參與	-----	
17. 卡拉 OK	第 20 座卡拉 OK 室			-----	
18. 足球遊戲機	第 17 座綜合活動館地下	-----			
19. 康樂棋	第 10 座康樂館二樓康樂棋室	-----			
20. 電視欣賞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電視室及第 18 座地下電視室	-----			
21. 室外兒童遊樂場	咖啡閣外、第 10 座對面及第 25 座側	-----			
22. 籃球機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籃球機及氣墊球室		-----		
23. 兒童乒乓球	第 17 座綜合活動室二樓		-----		
24. 室內運動攀登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室內運動攀登室		每節 45 分鐘，歡迎 9 歲或以下營友參加，需由成人陪同		
25. 兒童樂園	第 9 座(第 10 座對面)		-----		
26. 營內定向遊蹤 *	營地內指定地點	請與 10 座服務台聯絡	-----		

該項活動／設施暫停開放。

* 由於場地並無泛光燈照明，該項活動／設施晚上暫停開放。

3. 教練指導的康體活動時間

日營		宿營	黃昏營		
上午 11:00	- 下午 12:30	下午 3:30	- 5:30	晚上 6:00	- 7:00
下午 1:45	- 3:15	晚上 7:30	- 10:00	晚上 8:30	- 10:00
		翌日上午 9:30	- 11:00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辦法	附註
1. 舞蹈/健體	第 10 座康樂館地下舞蹈室	請直接到各活動場地登記	每節 30 分鐘
2. 射箭	第 10 座康樂館三樓箭藝室		每節 30 分鐘 歡迎 8 歲或以上營友參加
3. 繩網 *	繩網陣(第 6 座對面)		每節 45 至 60 分鐘 歡迎身高 1.2 米或以上營友參加; 本署有權要求參加者接受摸高測試。

* 由於場地並無泛光燈照明，該項活動／設施晚上暫停開放。

4. 園藝活動(只限日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辦法	附註
1. 苗圃參觀	第 23 座苗圃	自由參觀	-----
2. 蘭花參觀	第 6 座蘭屋及 第 6A 座紫羅蘭屋	自由參觀	開放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下午 6 時
3. 園藝館	第 15 座園藝館	自由參觀	開放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至晚上 10 時
4. 自然徑	由第 10 座往蘭屋之小徑	自由參觀	-----
5. 芳香花園	第 5 座側	自由參觀	-----

備註：★ 節目組將視乎當天的營友人數及天氣情況等因素，決定於營期內提供的活動；營友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參加。

★ 參加者應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部分活動如單車、繩網、門球及運動攀登等，不可穿著高跟鞋、涼鞋或拖鞋的人士參與。

◇ 如遇惡劣天氣或突發事故，當天活動及場地的借用時段可能會取消，恕不另行通知。請留意當日營地簡介及宣布。

◇ 如對上述活動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68 7380 與節目組職員聯絡。

5. 特別康體活動（須於入營前與節目組聯絡以便安排）：

騎馬活動（鯉魚門公眾騎術學校）

時 間：	逢星期三、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逢星期二至五	下午 3 時至 4 時
	逢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5 時
	逢星期日、一	活動暫停

（以上時間只供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年齡及重量限制：
1. 參加者年齡需在 6 歲或以上，體重 70 公斤以下。
 2. 騎大馬者：體重 70 公斤以下。
 3. 騎小馬者：體重 48 公斤以下。

- 活動形式：
1. 個人試騎：每位參加者可在教練指導下於 30 分鐘內策騎一匹馬。
 2. 小組試騎：每組 2 至 3 人可在 30 分鐘內輪流策騎一匹馬。

每節費用：

星期二至五 (9 月至 6 月)	星期二至五 (7 月至 8 月)	星期六及 公眾假期
31.5 元	60 元	60 元

※每節 30 分鐘※

（營費並不包括騎馬活動所需費用）

- 備 註：
1. 參加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如有袖上衣、長褲及低蹠鞋或靴。
 2. 活動由教練以粵語指導，英語指導則需事先預約。
 3. 平日上午騎馬活動每節最多提供三匹馬；下午騎馬活動每節最多提供四匹馬，星期六下午騎馬活動每節最多提供三匹馬，可策騎的馬匹數目會按鯉魚門公眾騎術學校實際供應數目而調整。
 4. 每節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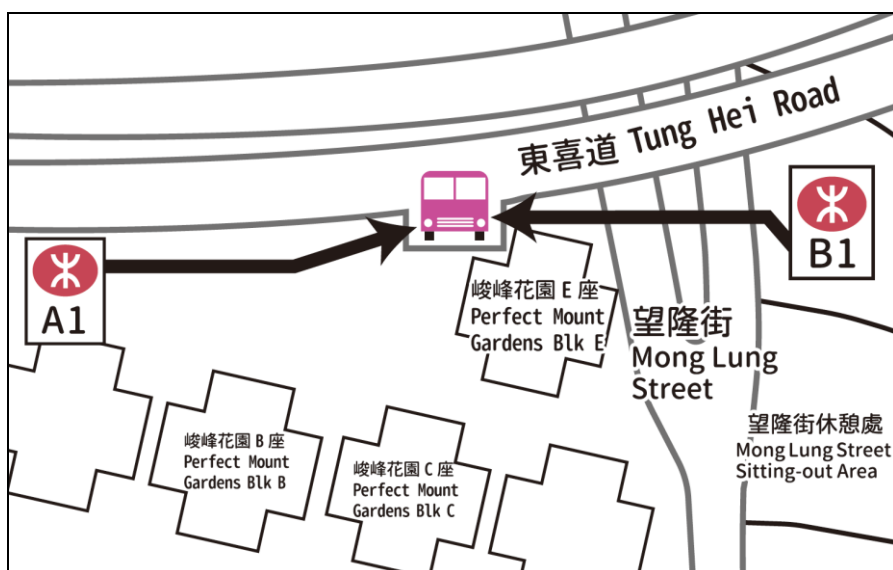
鯉魚門公園於下列時間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載營友往返筲箕灣港鐵站：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鯉魚門公園開	筲箕灣港鐵站開 (東喜道與望隆街交界郵政署及康文署專用車位， 近港鐵站 A1 或 B1 出口)
(1) 下午 1:00	(1) 上午 9:30
(2) 下午 1:30	(2) 上午 10:00
(3) 下午 2:00	(3) 上午 10:30
(4) 下午 2:30	(4) 下午 1:15
(5) 下午 3:00	(5) 下午 1:45
(6) 下午 3:30	(6) 下午 2:15
(7) 下午 4:00	(7) 下午 2:45
(8) 下午 4:30	(8) 下午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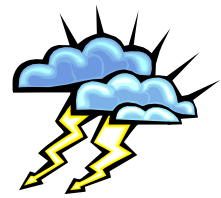
穿梭巴士貼有「鯉魚門公園」標記，營友請憑收據登車。穿梭巴士以 16 座或 24 座旅遊巴為主。座位有限，先到先得。如未能登車，請自費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往返鯉魚門公園。

免費穿梭巴士位置圖 — 筲箕灣上落車點



- 註：
- 1) 穿梭巴士站位於東喜道，近望隆街。營友可按照上圖所示由筲箕灣港鐵站 A1 或 B1 出口步行前往。
 - 2) 營友須自行安排往返本公園的交通。由本公園提供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時間／班次／路線／載客人數或會按實際情況調整，恕不另行通知。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568 7455，或於活動當日致電 2568 7380 與本公園職員聯絡。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1. 日營

如入營當日上午七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營友無須入營，所繳費用將獲退還。如在上午七時前上述警告信號已取消，則度假營照常開放，營友如不入營將視為棄權，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2. 宿營及黃昏營

如入營當日中午十二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營友無須入營，所繳費用將獲退還。如在中午十二時前上述警告信號取消，則度假營照常開放，營友如不入營將視為棄權，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3. 已入營的營友

如營友在入營後，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營友必須離營，當天營費將會根據《度假營一般使用條件》予以退還。如因天氣惡劣而影響度假營的正常運作，度假營職員會根據當時情況決定營友是否需要離營。

4. 申請發還營費

營友如因惡劣天氣而被取消營期或應要求離營，可在原定入營日起計 30 天內憑本署發出的營費收據，申請發還部分或全部營費。

5.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i)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ii)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iii)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公園使用守則



甲. 營友注意事項及一般守則

1. 申請人(負責人)及同行營友或團體需辦妥正式手續才可進入公園,申請人(負責人)必須為所訂營期的營友之一。入營期間,申請人(負責人)將代表該組營友,個別營友的要求可能不受理。
2. 如在入營前或營期中需更換負責人,請盡早向公園提出申請,且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同時須指派一位年滿 18 歲而本身為香港居民的同行營友擔任替補人員,並提交其個人資料。公園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3. 入營期間,營友資格不能隨意轉讓。
4. 營友請依照預先安排的時間入營及離營,並請帶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公園職員查閱。
5. 若參加人數及身分與申請表上不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向申請人(負責人)或團體追討有關營費的差額。
6. 請佩戴營友證於身上當眼處。如有遺失,請立即通知節目組職員。
7. 請勿在住宿單位內煮食或於活動室內進食。
8. 車輛未經批准不得停泊在公園內。凡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必須於營期最少 10 天前向公園提出書面申請。申請獲批後,車輛在進入公園後須立即在指定位置停泊。為顧及營友安全,嚴禁有關車輛在公園內其他地方行駛或停泊。詳情請向公園辦事處/節目組查詢。
9. 請使用單層旅遊巴士接載營友。
10. 營友需經公園餐廳承辦商預先安排才可進行燒烤活動。
11. 兒童在公園遊玩時,必須由家長或成人陪同及照顧。
12. 請愛護花草樹木,並保持公園整潔。
13. 公園內的場地及設備,如不宜進行活動時,公園職員有權暫時停止或取消該項活動。
14.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公園。如有損失或毀壞,公園恕不負責。
15. 請勿攜帶犬隻及寵物進入公園,導盲犬除外。
16. 公園的設備及借出的用品,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營友須負責賠償。
17. 為保持公園環境寧靜,營友請勿喧嘩嘈吵。收音機、錄音機及其他音響器材,只能在不妨礙別人安寧的原則下使用。
18. 請勿在公眾地方赤體或穿著睡衣褲。
19. 請勿走近山坡及草叢,未經許可請勿走進非營友活動範圍,例如騎術學校。
20. 未經許可,請勿張貼宣傳海報、懸掛橫額或旗幟。
21. 公園內可能有工程車輛來往,請營友小心。
22. 晚上 11 時後,營友請留在營舍內並保持安靜。
23. 一切違反香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例如沒有停車熄匙、酗酒、聚賭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違者報警查辦,所繳的費用亦不予發還。
24. 凡不遵守公園守則人士,本公園職員均有權請其立刻離營,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25. 營費一經繳付,除因特別情況外,將不獲發還。
26. (a) 租用人/使用者必須遵守並確保其相關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b) 租用人/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士不得參與或涉及任何行為或活動,而該行為或活動以任何方式相關並:
 - (i) 違反任何國家安全法律;
 - (ii) 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
 - (iii)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見,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
 - (iv)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見,屬於或會屬於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c) 在第 26(b)及 27(b)條中:
 - (i) 「國家安全」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所賦予的含意;
 - (ii) 「國家安全法律」是指所有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及不時在香港實行或實施的法律和法例,包括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iii)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賦予的含意;
 - (iv) 租用人/使用者的「相關人士」是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涉及租用或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而該人士為:
 - (1) 如租用人/使用者是有限公司,則指其股東、董事、成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
 - (2) 如租用人/使用者是擔保有限公司,則指其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及
 - (3) 在其他情況(包括如租用人/使用者是非法人團體),則指其合夥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租用人/使用者准許進入場地或設施的人;



(v) 為免生疑問，「參與」、「涉及」及其字詞變異均包含協助、教唆、慫恿、煽惑、推動及促使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或事宜；及

(vi) 康文署就第 26(b)(iii)，26(b)(iv)及 27(b)條描述的任何情況是否出現所作出的裁決，對租用人／使用者而言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租用人／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27. 在不影響康文署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及儘管一般條件中有不同規定，康文署保留權利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即時取消租訂及／或終止場地或設施的使用而不作補償：

(a) 違反第 26 條一般條件；及

(b)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見，租用人／使用者及／或其相關人士使用場地或設施屬於或會屬於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乙. 更改資料

營友如須增加入營人數，請於入營前七個工作天致電 2568 7455 與公園職員聯絡。所有修改事項均必須以書面申請，公園職員會按實際情況審批，經批准後方可作實，否則不予接納。

丙. 查詢及聯絡方法

(i) 入營前查詢

a. 營友在入營前如需查詢有關營舍資料、活動及其他安排，可於辦公時間內，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2568 7455/ 2568 7380 或電郵 lymp@lcsd.gov.hk 與公園職員聯絡。

b. 有關膳食查詢、訂餐及繳費等事宜，**請最遲於入營日一星期前透過 WhatsApp 9882 0583 自行與本公園的膳食承辦商聯絡**，詳情請參閱「膳食安排」資料。

(ii) 入營後查詢

a. 營友在入營後若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到公園辦事處/節目組與當值職員洽談。

b. 宿營營友晚上 11 時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故需要協助，可以利用以下辦法聯絡當值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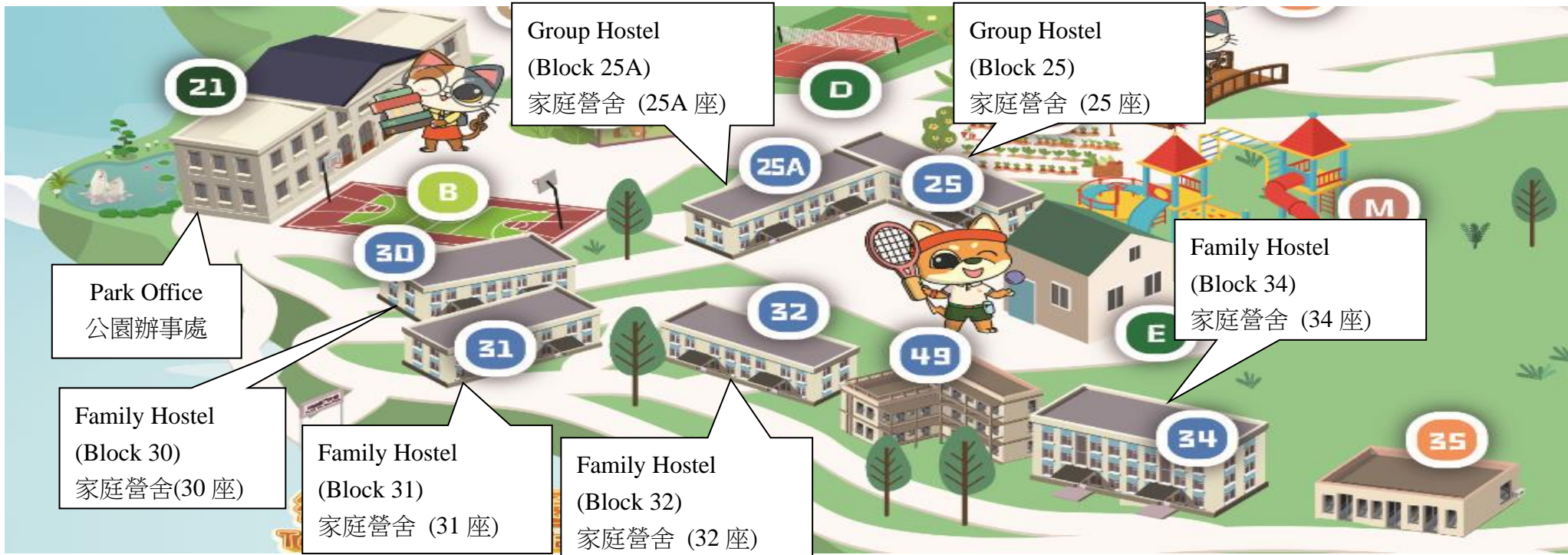
- 前往公園閘口通知當值護衛；或

- 按設於每座營舍地下的「緊急電話」與當值職員聯絡。

(iii) 如需查詢其他活動、借用活動室、穿梭巴士服務或惡劣天氣等安排，可致電 2568 7380 與節目組職員聯絡。

**** 租用人士請注意：公園的營舍、活動設施和餐廳等分布於山坡上不同位置，以行人道相連。 ****

鯉魚門公園營舍分區



營舍地勢圖

